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100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明确公园 举办活动、公园停闭园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局各直属公园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原“对公园举办全国性活动的许可”“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许可”“对公园停闭的许可”等三个事项不再纳入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权力类型由“行政许可”调整为“其他类别”。

为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，根据《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将公园举办活动、公园停闭园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局各直属公园举办活动，应报市绿化市容局批准，按要求报送请示及活动相关材料，具体包括：活动方案和活

动场地平面布局图、安全游园工作预案、绿化影响及恢复措施。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按照批文要求进行监管。

- 二、其他公园举办活动，由所在区绿化管理部门批准。
区绿化管理部门可参照市绿化管理部门相关批准要求执行。
- 三、各公园举办全国性活动，应报市绿化市容局批准。
- 四、局直属公园停闭园，应报市绿化市容局同意。其他公园停闭园，应征得所在区绿化管理部门同意。各公园停闭园应提前予以公告，说明停闭原因、停闭时间等相关情况。公园停闭园动态情况应及时报送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区绿化中心（所、署），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